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9號

抗 告 人 百 露 緹 生 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匯 豐

相 對 人 吳 譽 斌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
日 本 院 109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530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；次按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時效抗辯，既屬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抗告法院於該非訟程序中自不得審酌，且非訟事件之裁定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抗告人提出時效抗辯，相對人或亦有時效起算點、時效中斷、未完成等事由而不及主張，有礙其防禦之實施，抗告法院不得審酌其時效抗辯，故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如已具備，其付款期限並已屆至者，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當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4號、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5號、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研討結果，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1年9月30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500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

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及到期日均填載為101年9月30日，即與未載到期日無異。而系爭本票既屬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應自101年9月30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票據權利而罹於時效。是原告遲至109年3月20日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經鈞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53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原裁定顯不合法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又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。至抗告意旨雖稱系爭本票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乙情，無論是否屬實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並無缺漏，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楊明箴
法官 周美玲
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
0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
02 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04 書 記 官 林琬茹